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司法部党组关于 律师行业党建引领发展“四大工程”的 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行业党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行业党委：

近日，司法部党组印发了《关于律师行业党建引领发展“四大工程”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司党通〔2020〕13号)，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实施律师行业党建引领发展“强基工程”“领航工程”“聚力工程”“先锋工程”，进一步完善党领导律师工作的制度机制，稳步实现党建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工作目标，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工作优势更好转化为引领促进律师事业发展的强大力量，更好地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更好地发挥律师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党组决策部署，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制定了贯彻落实工作方案，已经全国律师行业党委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实施，并就实施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今年是全面完成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三年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深入开展律师行

业党建引领发展“四大工程”是加强党对律师工作全面领导、夯实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基础，推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法律化、制度化、规范化的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推动律师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建设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律师队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律师行业党委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司法部党组决策部署上来，在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党委（党组）领导下，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创新方式方法，敢于担当作为，扎实做好《意见》贯彻落实。

二、明确工作任务，层层压实责任。《意见》在深刻总结近年来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经验的基础之上，聚焦制约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问题，分别从司法行政机关党委（党组）、律师行业党委、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和党员律师等不同层面提出了工作重点，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各地律师行业党委要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时限，把加强律师行业党建与培养律师队伍结合起来，与完善律师事务所管理结合起来，与弘扬先进文化结合起来，与提高业务水平结合起来，紧扣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补短板、强弱项、促发展，切实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提高组织保障，加强工作督导。各地律师行业党委要把实施律师行业党建引领发展“四大工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与地方党委组织部门或“两新”工委的沟通联系，

及时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党委书记和党委委员要靠前指挥，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指导，在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申请律师实习、评优评先等各个环节加强引导，提高广大律师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年底，要全面开展律师行业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律师行业党委书记要围绕本地区律师行业贯彻落实“四大工程”进展情况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党委（党组）述职。

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将对各地落实《意见》的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导。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中国共产党全国律师行业委员会

2020年4月9日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司法部党组关于律师行业党建引领发展“四大工程”的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司法部党组关于律师行业党建引领发展“四大工程”的实施意见》（司党通〔2020〕13号），做实律师行业党建基础工作，实施律师行业党委“领航工程”、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聚力工程”、党员律师“先锋工程”，推进党建工作对律师行业各领域各环节工作的全面统领，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引领促进律师事业发展的强大力量，制定如下方案。

一、实施“强基工程”

1. 就《律师法》及配套法规规章修改工作，向立法工作部门提出修法建议，总结固化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经验。（全国律师行业党委，2020年8月前完成）

2. 指导全国律师协会和各地律师协会系统梳理、修订完善律师协会章程及各类行业规范，严格落实“党建进章程”工作要求。（全国及各省级律师行业党委，2020年6月前完成）

3. 制定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工作分类示范指引，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分层分类指导。（全国律师行业党委，2020年5月前完成）

4. 制定实施“四大工程”工作规划或工作要点，形成可操作、可落实、可检查、可评估的任务清单。（各省级律师行业党委、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2020年4月前完成）

5. 配合司法部推进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建设，完善律师行业党建基础数据库，探索推行党员身份电子认证、组织关系网上转接、党内统计数据网上填报。（全国及各省级律师行业党委，2020年8月前启动）

6. 积极协调中组部、司法部，综合运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和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比对成果，组织开展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登记核查，实现“隐形党员”“口袋党员”基本清零。（全国及各省级律师行业党委，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7. 健全律师行业党建驻点调研工作机制，切实开展基层党组织驻点调查研究。（全国及各省级律师行业党委，持续推进）

8. 落实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每年向所属律师行业党委述职，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每年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党委（党组）述职。（各省级律师行业党委、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实施“领航工程”

9. 制定律师行业党委理论学习计划，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全国及各省级律师行业党委，2020年4月前完成）

10. 组织党员律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各省级律师行业党委、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持续推进）

11.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向同级司法行

政机关党委（党组）和上级律师行业党委报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全国及各省级律师行业党委，持续推进）

12. 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网站、杂志、微信公众号等律师行业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强化对论坛、年会、研讨会、培训班等活动的管理，有效防范政治风险。（全国及各省级律师行业党委，持续推进）

13. 组织开展律师行业统战工作调研，筹备召开全国律师行业统战工作座谈会。（全国律师行业党委，2020年9月前完成调研）

14. 全面落实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全国律师行业委员会工作规则》，谋划部署律师行业改革发展重要规划、重大政策、重要措施，以党建工作统领各项业务工作。（全国律师行业党委，持续推进）

15. 推动各级律师行业党委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加强对同级律师协会工作的领导。（各省级律师行业党委，2020年8月前完成）

16. 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组织律师全力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三大攻坚战”，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村（居）法律顾问、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等工作。（全国及各省级律师行业党委，持续推进）

17. 落实司法部《关于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意见》，鼓励律师参与各项公益法律服务。（全国及各省级律师行业党委，持续推进）

18. 推动“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实体化运作，引导、支持律师事务所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培养涉外律师人才。（全国及各省级律师行业党委，持续推进）

19. 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律师行业党委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党委（党组）和上级律师行业党委请示报告工作，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向所属律师行业党委及时请示报告工作。（全国及各省级律师行业党委、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持续推进）

2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所属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及其负责人，加大问责力度。（全国及各省级律师行业党委、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持续推进）

三、实施“聚力工程”

21. 落实修订后《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在实习人员管理考核、评优推荐、合伙人晋升等工作中的政治把关作用。（各省级律师行业党委、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持续推进）

22. 加强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纪律建设，落实《关于做好律师执业惩戒与党纪处分相衔接工作的意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律师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持续推进）

23. 加强党建促所建理论研究，推动研究成果转化为优化律师事务所治理结构的实际举措。（全国及各省级律师行业党委、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持续推进）

24. 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作用，组建承担重大项目法律服务和重大案事件应对处置任务的党员律师团队，拓展事务所业务领域，推动律师事务所规范发展。（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持续推进）

25. 组织党员律师为新冠肺炎疫情依法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全力做好法律咨询、普法宣传、辩护代理、纠纷化解等工作。（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2020年3月前启动）

26. 创新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活动方式，促进党组织活动与律师事务所文化活动、团队建设相结合，及时掌握律师思想工作状况，听取意见诉求，切实担负起基层党组织职责。（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持续推进）

27. 健全律师执业权益保障机制，推动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在律师执业权益保障、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作用。（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持续推进）

28. 开展“两帮一带”活动，组织优秀党员律师与入党积极分子、青年律师结对，帮思想进步、帮素质提升、带业务发展。（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2020年5月前启动）

29. 持续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关心关爱援藏援疆援边律师、困难律师、特殊岗位律师及其家属。（全国及各省级律师行业党委、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持续推进）

四、实施“先锋工程”

30. 全面推行党员律师“亮身份、亮承诺”机制，推动在各律师事务所普遍设立党员律师示范岗，鼓励党员律师在

日常执业过程中主动亮明党员身份，争当服务标兵，争创服务品牌。（各省级律师行业党委、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2020年5月前启动）

31. 配合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开展规范律师与司法人员接触交往专项整治，组织党员律师以依法规范诚信执业为主题带头承诺践诺，整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全国及各省级律师行业党委、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32. 对党员律师参加公益法律服务和援藏援疆援边等对口支援、志愿帮扶活动进行摸底调研，推动党员律师切实践行为民服务宗旨，带头履行社会责任。（全国及各省级律师行业党委，2020年7月前完成）

33. 在全国、省、市三级分层选树一批律师公益服务先进典型特别是党员律师典型，加大表彰宣传力度。（全国及各省级律师行业党委，2020年8月前完成）

34. 组织开展律师业务竞赛、律师与公诉人辩论赛、优秀法律文书评选、优质法律顾问产品展示等系列活动，组织党员律师带头参加。（各省级律师行业党委、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持续推进）

35.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切实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坚持双向培养工作机制，注重把党员律师培养成律所骨干，把律所骨干培养成党员律师。（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持续推进）

36. 加强律师行业党校建设，增强党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全国及各省级律师行业党委，持续推进）

五、开展党建全规范“回头看”

37. 完善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评体系，细化考评标准，优化考评方式，做好规范化建设考评工作，切实巩固律师行业党建全规范工作成果。（全国及各省级律师行业党委，2020年12月前完成）

38. 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律师行业党建全规范“回头看”专项督导，重点检查律师事务所“党建进章程”情况，着力推动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管理层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者列席管理层会议工作制度，切实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政治把关作用。（全国及各省级律师行业党委，2020年10月前完成）

39. 对各地落实《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关于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力量的指导意见》（律党通〔2019〕12号）的情况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各地按比例配齐配强党务工作者。（全国及各省级律师行业党委，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2020年8月前完成）

40. 继续开展后进党组织整顿工作，坚决消除“僵尸支部”和“空壳支部”，持续巩固集中整顿工作成果。（各省级律师行业党委，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持续推进）

